**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管理办法**

拟稿件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全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（以下简称部品部件）生产应用管理，鼓励企业开发生产满足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部品部件，促进部品部件的创新与推广，根据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6〕12号）要求，明确部品部件的认证条件、程序、使用及监督管理措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部品部件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四川省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具体负责部品部件的认证工作，负责开发“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系统”，作为部品部件认证申报、审核、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的工作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凡从事装配式建筑部品、部件生产的企业均可申请认证，其中装配式建筑部件申请企业需在四川省内具有生产基地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中部品部件包括：剪力墙、柱、梁、叠合板、外墙板、内墙板、楼梯、空调板、阳台板、女儿墙、市政工程预制小型构件（防护工程的各型预制块、隧道边沟的边沟、盖板等）、预制综合管廊管沟、预制T梁、预制空心板梁、集成式卫生间、集成式厨房、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热水系统、系统门窗、单元式幕墙、标准管件及管材、一体化装修部品等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认证条件应符合以下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生产企业具备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。包括：工商营业执照、注册资本、生产及办公场所、质量保证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部品部件质量管控能力。包括：具有部品部件的产品质量标准、检测标准，具有相应的试验与检测能力，具有符合规定的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部品部件质量符合标准。除部品部件自身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外，其所使用的原材料、构配件质量也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生产企业具备深化设计、生产、运输及安装一体化能力。包括：具有部品部件的施工工法、现场装配及验收标准、已开展工程应用。

（五）具有符合现代化发展的生产工艺，生产技术成熟先进，产品质量满足要求。

上述条件中所指标准可以是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，也可以是按规定报备的企业标准。

**第六条** 部品部件认证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

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自愿”的基本原则，由部件部品生产企业登入认证系统，填报有关信息。协会收到企业网上认证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对于准予受理但材料不足的应一次性告知。

（二）初审

认证申请受理后，携带纸质材料到协会进行初审。材料包括《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认证申请表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按照申请资料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。原件在核对后退还企业。

（三）现场审核

通过初审后，协会将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到工厂及应用的工程项目实地考察，评审专家将在协会专家库中抽取，按照评审规定和要求形成现场审核报告和建议。

（四）公示

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每月召开评审会议，对当月通过现场审核的部品部件作出是否通过认证的决定，并签署意见。对认证成功的部品部件，将在认证系统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对于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经查实企业在申报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终止认证工作，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（五）发布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异议经查不属实的，协会将其纳入部品部件推广目录报请省住建厅发文公布，公布后录入认证系统供社会查询。

（六）企业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可一次申请多个部品部件的认证。仅需在首次申报时提供企业基本情况的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部品部件推荐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协会将报请省住建厅发文通报，并从推荐目录中移除。

（一）部品部件在技术上已经落后，不应推荐使用；

（二）部品部件的质量不满足标准；

（三）部品部件在工程应用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；

（四）对不履行第八条企业义务，拒不整改的；

（五）推荐目录自正式发布实施起2年内有效。期满前三个月由企业提出复评，复评合格重新列入目录，不合格取消推荐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通过认证的部品部件企业，应严格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提供内墙板、系统门窗、单元式幕墙、整体式厨房、整体卫生间等部品部件的企业，应在供应合同中约定负责深化设计、生产、运输及安装一体化。

（二）在签订供应合同一个月内，应登入认证系统填报工程项目有关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协会组织的监督检查，确保部品部件质量处于受控状态。

**第九条** 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免费申报和认证。

**第十条** 通过认证进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推荐目录中的产品，设计及建设单位应优先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上推广使用；优先列入住建厅标准、工法的编制计划；优先参与制（修）订有关定额、计价规定，在省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部品部件及安装的造价信息；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优评先活动；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减少现场抽查抽测频次；企业可享受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。

**第十一条**协会将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。